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 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临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 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监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联监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部门,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 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